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巫孟蓁
電話：(02)7736-5536
電子信箱：ao08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69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52601697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601697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69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巫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36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21
14:50:20
文
章

